

臺北市政府 90.08.30. 府訴字第九〇〇八〇二二七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九日機字第E〇七三九四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十時四十六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公園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騎乘〇〇〇所有之X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爰以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D七二四五八七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機車所有人〇〇〇，並以九十年五月九日機字第E〇七三九四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〇〇〇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所應處罰者為機車所有人。而本件九十年五月九日機字第E〇七三九四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即為機車所有人〇〇〇，並非訴願人，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三十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